



# 親職教育

## 理論與實務

Parent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郭靜晃◎著



G78  
200614

# 親職教育 理論與實務

Parent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郭靜晃◎著



## 親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幼教叢書 20

著 者 ㊦ 郭靜晃

出 版 者 ㊦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 葉忠賢

總 編 輯 ㊦ 林新倫

登 記 證 ㊦ 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 ㊦ (02) 23660309

傳 真 ㊦ (02) 23660310

郵政劃撥 ㊦ 19735365 戶名：葉忠賢

法律顧問 ㊦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印 刷 ㊦ 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 2005 年 5 月

I S B N ㊦ 957-818-735-1

定 價 ㊦ 新台幣 5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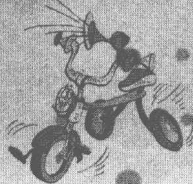
網 址 ㊦ <http://www.ycrc.com.tw>

E-mail ㊦ [service@ycrc.com.tw](mailto:service@ycrc.com.tw)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序文

自一九七六年接觸兒童福利觀念時，當時大專院校也正流行Thomas Gordon的父母效能訓練，不過當時對親職教育的感受卻沒有那麼深刻，一九八四年個人負笈至美唸Ohio State University的Family Relations and Human Development科系時，第一堂課湊巧也是主修兒童發展的名教授教導以Thomas Gordon爲主的PET及Don Dinkmeyer和Gary McKay的有系統的父母效能訓練（Systematic Training for Effective Parenting; STEP），此課程強調民主管教及有效能的溝通，透過父母效能訓練以及有系統的效能訓練，以教導父母做好親子溝通，以及學習如何改善子女不適當行爲之策略。

回國之後，個人即加入兒童福利的研究與教學，在九〇年代正是台灣發展親職教育的黃金期，不僅大專院校開辦親職教育課程，就連民間NPO團體也常爲政府、社區及家長舉辦父母效能訓練，以及辦理兒童少年夏（冬）令營，一方面培訓兒童少年人際關係技巧，接觸各類的才藝課程訓練，最重要的還是聚集家長與專家們討論有效的親職教育。不僅如此，政府與民間團體也出版專業文章提供父母成爲效能父母之參考，這也可算是我國推行親職教育之鼎盛期。

一九九三年，兒童福利法修訂，基於當時環境兒虐事件增多以及高危機家庭的形成，直接或間接造成兒童及少年之負向影響，因此，立法即著重父母應再教育之精神，並以社區之三級預防之觀點規定此類父母應參加地區性政府所舉辦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預防兒童及少年行爲之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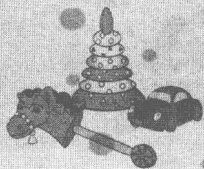
基於社會之變化，以及個人最近重拾親職教育題材之教科書及文章爲研究所開授親職教育備課時，有感而發，加上揚智文化葉總經理的催促與鼓勵，才有本書之問世。本書最主要以二類讀書爲主要對象，一是修習大專院校「親職教育」課程之大學生和研究生，另一爲托兒所、托育中心、幼稚園之托育人員及老師作爲在職訓練的研習教材。本書兼顧理論與實







## 親職教育 理論與實務



務，輔以實例說明，也可以作為大專院校學生研習知識的題材，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團體實務工作人員規劃親職教育活動之參考。

本書的撰寫要感謝許多人的鞭策及資料提供，最重要是揚智文化葉總經理不斷地邀約及密集緊迫釘人的催促之下，還有台中市甜心托兒所劉金蘭所長及海育英托育中心傅玉琴主任提供其機構整年度辦理親職教育之實務經驗，以及流程記錄和照片更輔助本書之實例說明。

本書分為十章及兩篇實務範例（列於附錄），共分理論篇及實務篇，前者包括：第一章〈緒論〉；第二章〈中西方親職教育的發展與展望〉；第三章〈親職教育的理論基礎〉；第四章〈父母效能訓練〉。後者則包括第五章〈親師合作〉；第六章〈親職教育之實施方式〉；第七章〈親職教育之實施內容〉；第八章〈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第九章〈幼兒園（所）運用親職教育與社區連結〉；第十章〈親職教育與父母資源〉，以及〈附錄一〉及〈附錄二〉幼兒園（所）和托育中心之實例及經驗分享。本書第八章〈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資料提供，要感謝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許水鳳及廖素偵小姐的協助及提供相關寶貴之資料，才能順利完成本章之撰寫及內容規劃，謹此申致由衷感謝。最後，本人才疏學淺，本書恐有疏誤之處，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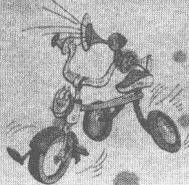
願將此書獻給愛孩子，以孩子發展為志向之專業工作者，可將此書資訊傳遞給父母，讓他們成為有效能的父母。

郭靜晃

謹識

二〇〇五年春於台北  
陽明山華岡





序文 I



第一篇 理論篇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家庭困境 7

第二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與目的 21

第三節 親職教育的功能 28

第四節 親職教育的範疇 30

第二章 他山之石——中西方親職教育之發展 39

第一節 西方國家的親職教育 40

第二節 我國的親職教育 47

第三節 兒童少年與家庭諮詢輔導服務 54

第三章 親職教育之理論基礎 61

第一節 心理動力學派 69

第二節 行為學習學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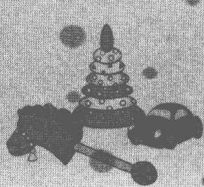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家庭系統理論 79

第四節 家庭生命週期 81

第五節 家庭壓力理論 84

第六節 溝通分析學派 88





#### 第四章 父母效能訓練 99

第一節 父母效能訓練 100

第二節 父母效能系統訓練 106

第三節 積極親職 120

第四節 自信親職 124



## 第二篇 實務篇 129

#### 第五章 親師合作 131

第一節 家長參與的概念 133

第二節 家長參與的程度 139

第三節 發展與家長合作的技巧 142

第四節 如何建立以家庭為本位的親師合作方案 150

第五節 代結論——親職教育之新趨勢：落實父母參與 160

#### 第六章 親職教育之實施方式 173

第一節 靜態式之親職教育實施 175

第二節 動態式之親職教育實施 188

第三節 我國親職教育實施之問題與展望 196

#### 第七章 親職教育之實施內容 215

第一節 自我探索 216

第二節 兒童少年發展與保育 220

第三節 家人角色與溝通 230

第四節 家庭生活管理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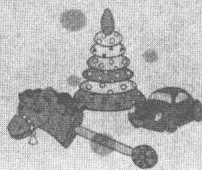
|     |                              |     |
|-----|------------------------------|-----|
| 第八章 |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 275 |
| 第一節 | 相關法規對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            | 279 |
| 第二節 | 誰應該參加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 284 |
| 第三節 | 親職教育參與之阻礙                    | 289 |
| 第四節 | 如何運用SWPIP在強制性親職教育            | 298 |
| 第五節 | 台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現況分析            | 314 |
| 第九章 | 幼兒園（所）運用親職教育與社區連結            | 327 |
| 第一節 | 家庭、學校及社區之間夥伴關係之建立            | 328 |
| 第二節 | 家庭、學校及社區夥伴關係對親職教育的重要性        | 331 |
| 第三節 | 園所與社區連結可能面臨的阻力與因應之道          | 345 |
| 第十章 | 親職教育與父母資源                    | 371 |
| 第一節 | 親職教育執行策略與方式                  | 372 |
| 第二節 | 親職教育之正式資源——兒童少年福利行政體系之組織及其運作 | 379 |
| 第三節 | 民間資源參與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之探討            | 393 |
| 第四節 | 社區資源調查                       | 400 |
| 附錄一 | 甜X托兒所實施親職教育之經驗分享             | 411 |
| 第一節 | 甜X托兒所親職教育實施方案規劃              | 414 |
| 第二節 | 甜X托兒所親職教育計畫內容                | 422 |
| 第三節 | 甜X托兒所親職教育實施之檢討               | 424 |







## 親職教育 理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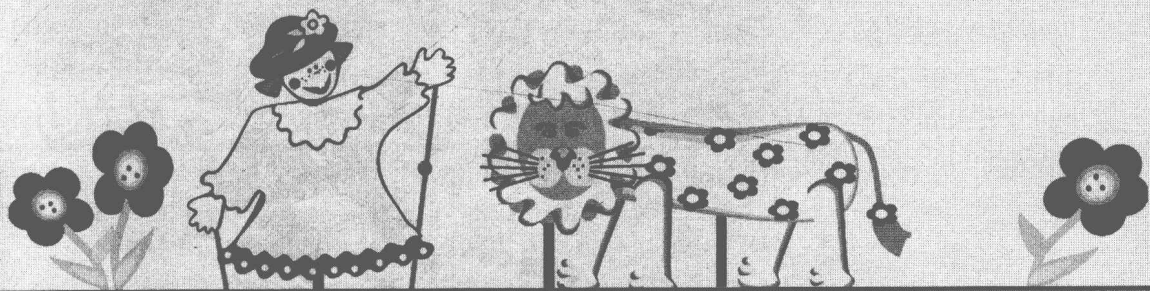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課後托育中心實施親職教育之經驗分享 447

#### 第一節 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與實施 448

#### 第二節 親職教育活動成果評估與檢討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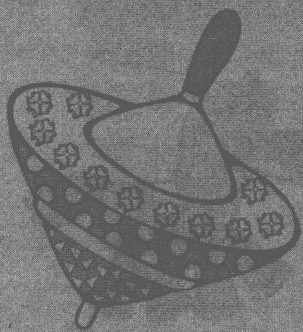
# 第一篇 理論篇

## ■ 第一章 緒論

## ■ 第二章 他山之石——中西方親職教育的發展與展望

## ■ 第三章 親職教育的理論基礎

## ■ 第四章 父母效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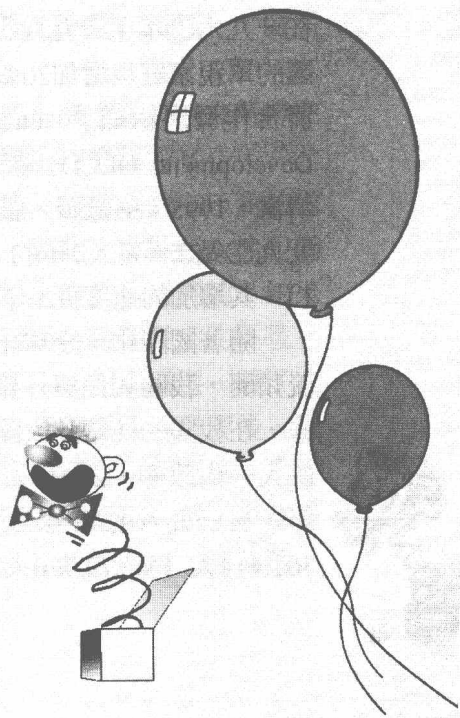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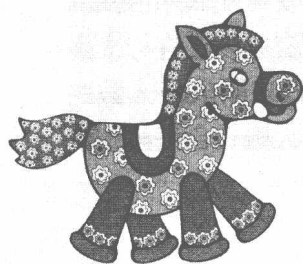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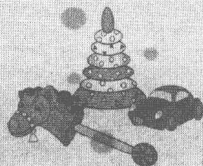




# 緒論

-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家庭困境
- 第二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與目的
- 第三節 親職教育的功能
- 第四節 親職教育的範疇





家庭一直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也是個體最早社會化的場所，舉凡個人的生存、種族的繁衍、國家的建立、文化的傳承，以及社會秩序的維持，莫不以家庭為依歸，儘管社會如何的變遷，家庭在過去一直是提供共同居住、保護、情感支持、經濟合作、教育功能、性與生殖的最主要社會團體。晚近，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與分化之下，家庭結構逐漸產生質的轉變，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產生空前的巨變。紐約「人口協會」(Population Council)在一九九五年所發布的研究報告便指出：「家庭不再是穩定且具有凝聚力的單位。日漸減少的傳統家庭，家戶人口數因為生育率降低而減少，更多人經歷不穩定的家庭生活與異質家庭，以及家庭內部的分工與經濟角色有了顯著的改變等(Wetzel, 1990)」。

然而，日漸增加的未婚媽媽，逐漸攀升的離婚率，小家庭的盛行及女性日益貧窮的現象，才是當今世界的重要趨勢；全世界不管富裕或貧窮的國家，家庭結構都在進行影響深遠的改變，這些現象不只發生在美國，而是一種全球性的普遍現象(鄭清榮、譚悠文, 1997)。在上述社會變遷中，不論是歐美或台灣，單親家庭是成長最快速的家庭類型。美國曾預估在一九九〇年代出生的小孩在成年之前，將有一半的機會會處於單親家庭中(Bumpass, 1984)，而且有較高機會處於經濟匱乏(McLanahan & Sandefur, 1994)；而英國及澳洲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九〇年間，單親家庭也增加50%左右；法國及瑞士等國的單親家庭也增加20%(Kamerman & Kahn, 1989)。因此，就整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來看，單親家庭增加的幅度也在30%~50%(張清富, 1995；彭淑華、張英陣, 1995)。相對於台灣單親家庭的發展，由一九九〇及二〇〇〇年的人口普查資料來估算，約增加了21%(參見表1-1)，其增加的速度實不下於上列開發中國家。

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腳步加速，以及兩岸之探親、文教、體育等交流頻繁，我國國民與外籍及大陸人士通婚之情形日漸增加，至二〇〇三年底，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達30萬餘人，其中女性配偶約占28萬餘人(內政部, 2004)。外籍女性配偶來台的歷史脈絡演成後已有二十幾年，自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三年底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申請入境人數共301,414人(女279,920人，男21,494人)，其中大陸配偶人數(含港澳)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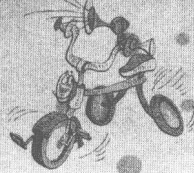


表1-1 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推估比例

| 1990                       | 單親家庭比例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2000                       |
|----------------------------|--------------------------------------------------------------------------|------|------|------|------|------|------|------|------|----------------------------|
| 3.9                        | 定義一                                                                      | 5.1  | 5.6  | 5.9  | 5.4  | 5.7  | 5.8  | 6.2  | 6.6  | 4.7                        |
|                            | 定義二                                                                      | 6.1  | 6.6  | 6.9  | 6.5  | 6.6  | 6.6  | 7.3  | 7.6  |                            |
|                            | 定義三                                                                      | 6.5  | 7.0  | 7.4  | 7.0  | 7.0  | 7.3  | 8.0  | 8.1  |                            |
| 單親定義<br>包括未婚<br>、離婚及<br>喪偶 | 定義一：包括未婚、離婚、分居及喪偶單親<br>定義二：定義一加上配偶為戶外人口及同居單親<br>定義三：定義二再加上祖孫隔代單親及三代同堂次單親 |      |      |      |      |      |      |      |      | 單親定義<br>包括未婚<br>、離婚及<br>喪偶 |
| ** 母數同為戶中有18歲以下兒童之家戶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布與特性：以1990年普查為例。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人口學刊》，17，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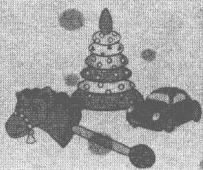
薛承泰（2001）。台灣單親戶及其貧窮之趨勢分析。台灣單親家庭之現況與政策研討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內政部戶政司（2001）。台灣地區人口調查。

計194,989人。不論是外籍女性配偶還是大陸籍女性配偶，其生育率一般都高於本地婦女，就以二〇〇二年台灣地區每100個新生兒，平均為12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其中有8個是外籍配偶所生，4個為大陸配偶所生，相對的在一九九八年只占總生數之5.12%（內政部統計處，2003）；儼然「新台灣人」占社會成長人口中最高的現象。

國家基本上要將現有人口概況，以及這群「新台灣之子」將來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及隱憂，有必要以預防性的角度及早提出政策與方案介入。尤其東南亞外籍女性常以買賣婚姻的方式來台，此種異國婚姻內充斥商品化所成之情感基礎十分脆弱，加上文化背景的差異；因此，當外籍女性配偶處在台灣家族體系最低層的媳婦地位，緊接在新婚之後的生活調適，如果馬上又要擔任生育子女之大任，那將會是面對自我角色轉變最大的挑戰。外籍女性配偶在文化差異與語言溝通障礙的情況下，如何走過這一段子女教養的歷程，實在令人擔憂。而一般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成為母親後，相對於大陸籍女性配偶，因為語言文化差異，擔任家中所有角色更為吃力；加上跨國婚姻家庭中，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的權限較低，不單是操持家務、養兒育女，心情的起伏可能比一般母親更為強烈（劉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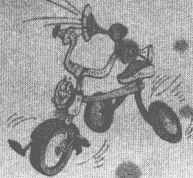
2001)，甚至有些家庭擬其與外傭地位視為相去不遠，外籍？外傭？「在孩子的世界，我是誰？」其在扮演母親的角色，及自我的認知上，對於自己所生的教養子女問題蘊藏的需求及困境，是否會因如此多重的角色混淆而有所疑惑？（參見表1-2）。

除此之外，台灣近年來社會上出現各式各樣的家庭問題，從最基本家庭教養（管教）之問題到最隱晦的家庭暴力、性侵害問題，已經從「私領域」之家務事到媒體揭露以致於國家公權力介入，而逐漸形成公領域之顯著社會議題，也不得不令我們憂心及多關注之處。

表1-2 有關外籍配偶家庭之剪報

| 時間         | 出處     | 標題                                  | 影響                                                                                                |
|------------|--------|-------------------------------------|---------------------------------------------------------------------------------------------------|
| 2002.2.20  | 中國時報   | 越南婦女幼手冊，<br>越南新娘新教材                 | 以越南文編寫，提供越南新娘有關醫療保健、育兒知識，以及有關婚姻、勞務、居留、簽證等相關法令，不會因語言上的隔閡而無法融入台灣社會                                  |
| 2002.11.13 | 中央日報   | 攜子陳情，哭紅<br>雙眼 大陸新娘吶<br>喊：愛台灣要身<br>分 | 大陸配偶力爭在台之身分及權益，目前台灣對於大陸配偶居留採「雙軌制」，雖有人數限額的規定（每年3,600人），但若超過四年者仍可取得在台居留權                            |
| 2003.1     | 學前教育雜誌 | 彰縣頂庄外籍新<br>娘落跑多，三成<br>學童難解單親問<br>題  | 外籍新娘的出走所產生的單親家庭數逐漸增多，造成孩童在生活及教育上乏人照顧，師長必須身兼母職，工作吃重，流動高                                            |
| 2003.1.12  | 聯合報    | 幫助外籍新娘，<br>幫助下一代                    | 政府除了對於外籍新娘的種種問題應多加關懷，對於其下一代之教育更應有計畫地規劃，提供未來主人翁一個較優的成長環境                                           |
| 2003.2.27  | 中央社    | 外籍新娘子女未<br>來占人口相當比<br>重應未雨綢繆        | 外籍新娘來台之比比重相當高，對於其成人教育應特別加強，政府可整合各種社會資源，從教育及社政體系來進行，使外籍新娘具備教育下一代的能力                                |
| 2003.3.16  | 中央社    | 異國婚姻衍生問<br>題多，值得重視                  | 異國婚姻所衍生的問題在台灣成了極大的隱憂，大多數的背景為經濟條件較差、社會地位較為低落、自信心不足，而產生的一連串問題，可能會為台灣社會帶來不少影響<br>政府所開辦之各種輔導進修課程，外籍新娘 |





(續) 表1-2 有關外籍配偶家庭之剪報

| 時間        | 出處    | 標題                       | 影響                                                                                          |
|-----------|-------|--------------------------|---------------------------------------------------------------------------------------------|
| 2003.3.28 | 中廣新聞網 | 外籍新娘不愛上課，政府擔心二代教育        | 參與率低，抹煞政府一番美意，原因大多為家庭或工作之因素，也有因先生禁止其對外參加進修活動，對於外籍新娘知能的提升實有困難，又如何教育下一代                       |
| 2003.4.20 | 聯合報   | 新台灣之子 新邊緣人               | 混血新生代教學困難，在校跟不上進度，母親又因語言及其他因素無法給予孩子健全的家庭及學校教育，而造成其行為及認知上的偏差                                 |
| 2003.5.8  | 蘋果日報  | 母疏忽男嬰摔下床死 外籍媽媽，語言不通，延誤急救 | 一時的疏忽而造成的遺憾絕非樂見之事，由於外籍媽媽語言上的隔閡及未作即時正確的處理及判斷，導致失去了摯愛的小生命，如何輔導及教育外籍媽媽，例如強迫實施教育制度，以減少類似不幸事件的發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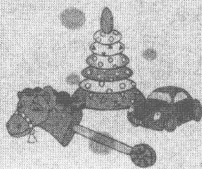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家庭困境

原本「家庭」為社會中之基本單位，一方面連結個人與社會，同時也是傳承文化的場所；婚姻契約的建立以家庭命脈的延續最為重要。外國學者Reiss（1965）指出：「家庭制度是一種親屬團體，主要功能在培育新生嬰兒的社會化。」此其社會功能涵括下面三個層面：第一，下一代（社會新份子）的生殖；第二，子女的撫育；及第三，兒童對於社會的價值傳統與規範的社會化（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1978）。家庭是一個孩子成長並發展正面社會功能的背景，但也可能是讓一個孩子既得不到生、心理支持，也沒機會健全發展的背景，例如父母之安全依附的獲得與否是孩子日後發展各層面關係之基礎。雖然家庭要負起諸多任務，其中之一就是培養獨立自主的兒童，但家庭實際的結構與功能卻要受社會文化及狀況（如：貧窮、吸毒、酗酒、種族歧視、離婚、失業壓力等）之影響（Parker, 1983）。但因時代所帶來的衝擊造成都市化，改變了以家庭為單位





的基本功能，家庭的連結也就越來越鬆弛。建立家庭的要件「生育」，已不被視為「天職」；工業革命之後，改變了人類的傳統經濟活動方式。同時女性就業機會增加，逐漸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除了生產方式的改變影響了家庭的功能和社會的流動，使得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也都受到衝擊，造成台灣外籍新娘已有二十幾年的歷史，在台灣社會已經潛在著諸多問題（呂美紅，2001；劉美芳，2001；鄭雅雯，2000；蕭昭娟，1999）。

隨著愈來愈多的外籍配偶家庭，也伴隨著愈來愈多的女性單親家庭或家庭暴力的出現，我們有必要問：究竟缺乏男性角色的狀況會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與社會功能？外籍配偶家庭或女性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較可能源自於貧窮和壓力，而不是她們本身精神與功能失常的問題（Allen-Meares, 1995）。除此之外，父母親本身的不安或精神疾病，也可能使兒童及少年出現各種發展危機及不適應的行為（例如，藥物濫用、憂鬱症或犯罪偏差行為）。所以社會工作實務人員如何在發現家庭產生失功能時，透過有計畫的、適度的干預來減低他們的壓力，並在孩子未產生適應不良之行為時給予預防性的干預。

根據薛承泰、林慧芬（2003）研究指出從前述關於台灣地區婚姻變遷的趨勢觀之，對社會造成衝擊主要有三方面，首先，因為離婚率的上升而帶來許多單親家庭，女性再婚率明顯低於男性，也象徵女性單親數量的偏高。其次，因為年輕人口隨著生育率下降而將開始減少。最後，因為男性可婚人口多於女性而造成男性近年來與外籍女性通婚的現象逐年增加。而後所改變社會人口體質而形成的「新人口結構」與「新台灣人」現象等因素如下：離婚與單親家庭增加、新人口政策的整合，以及外籍女性配偶的增加。台灣近來人口變遷主要因素在於人口老化與婚姻文化兩方面，前者主要是因為生育率的下降與壽命的延伸，後者其中人口結婚擇偶與生育的意願，有相互影響的交互作用，使得社會負擔不斷加重，這批女性新移民所面對的社會與家庭適應、調適問題，又遇到如果外籍配偶普遍教育水準差，語言能力不足（尤其是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使在買賣基礎的婚姻情況下，尤其面臨教育下一代時必然會產生障礙。外籍女性配偶的高生育率來改變「台灣人」所有人口結構，漠視新台灣人其後的文化背景認同的危

